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李小奇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588号

罪犯李小奇，曾用名高乐，男，1976年1月4日出生于陕西省扶风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6日作出（2006）宝刑一初字第0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连带赔偿50000元（已赔付）。2007年7月1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09年11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陕刑执字第505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2年6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24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2月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12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5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7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识犯罪的危害，深挖犯罪根源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6次，获得2018、2019年、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各一次。

该犯系故意伤害致人死亡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